

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承認及抵免辦法

107 年 12 月 4 日經學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2 日經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所需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
共 24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1. 專業選修 24 學分

2. 必修 0 學分

3. 專題討論：碩一生須選修專題討論(1)(2)，碩二以上學生須選修專題討論

4. 論文另計。

新生須修過選修課”資工與醫資導論”方可畢業，本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專業選修科目規定如下：本學程選修課程需修 18 學分以上，學程外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。選修大學部課程、暑修開授的課和推廣課程，學分一概不予承認，學程外選修課程須經由課程委員會認可。

三、抵免學分最多承認 6 學分，規定如下：欲抵免的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個人大學畢業學分，並需檢附原校規定總畢業學分與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。

四、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曾修過計算機組織、資料結構、線性代數三個課程需要強制補修，至外系所選修上述三門課程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。外籍生不受上述限制，補修課程得由指導教授輔導認可。

五、因研究需要短期出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主任核可後，得免出席出國期間之專題討論。

六、抵免結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查詢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